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0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05日11: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浩成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公司董事长李浩成主持了会议,中甸华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票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治理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为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允许的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的前提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拟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相应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股票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05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的前提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拟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相应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股票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05日

3、登记地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代表授权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有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联系人:黄智坚、王昌昌
电话:020-85262839
电话:020-85262634
电子邮箱:jtsh@gdsecurities.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5日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票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治理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为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允许的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的前提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拟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相应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股票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05日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票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治理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为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允许的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的前提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拟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相应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股票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05日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票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治理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为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允许的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拟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相应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股票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05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 拟申报买入或卖出证券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直接表决方式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及持有股票者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提案提交投票表决,再对总计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计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后一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13: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6:00至2018年11月22日16: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效力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各子议案须逐项表决,提案2属提案生效的前提。
上述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1月0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得到中小投资者投票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 拟申报买入或卖出证券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直接表决方式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及持有股票者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提案提交投票表决,再对总计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计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后一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 拟申报买入或卖出证券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直接表决方式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及持有股票者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提案提交投票表决,再对总计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计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后一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 拟申报买入或卖出证券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直接表决方式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及持有股票者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提案提交投票表决,再对总计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计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后一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 拟申报买入或卖出证券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直接表决方式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及持有股票者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提案提交投票表决,再对总计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计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后一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类别 股份数(万股) 投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8,982.30 82.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938.50 47.24%
合计 16,920.80 100.00%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 拟申报买入或卖出证券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直接表决方式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及持有股票者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提案提交投票表决,再对总计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计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后一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